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使用污  
水处理化学药剂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已审核

常明

采购单位：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峻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使用污  
水处理化学药剂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光财公开招标-2025-57

采购单位：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峻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 目 录

|                       |    |
|-----------------------|----|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 一、项目概况 .....          | 4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4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 5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 5  |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       | 6  |
| 六、公告发布期限 .....        | 6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6  |
| 八、联系方式 .....          | 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8  |
| 一、总则 .....            | 12 |
| 1.1 项目概况 .....        | 12 |
| 1.2 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2 |
| 1.3 采购需求等 .....       | 12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2 |
| 1.5 费用承担 .....        | 13 |
| 1.6 保密 .....          | 13 |
| 1.7 语言文字 .....        | 13 |
| 1.8 计量单位 .....        | 13 |
| 1.9 投标预备会 .....       | 14 |
| 1.10 分包 .....         | 14 |
| 1.11 响应和偏差 .....      | 14 |
| 二、招标文件 .....          | 14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4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5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5 |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 15 |
| 三、投标文件 .....          | 16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6 |
| 3.2 投标报价 .....        | 16 |
| 3.3 投标有效期 .....       | 17 |
| 3.4 投标保证金 .....       | 17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 17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 17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7 |
| 四、投标 .....            | 18 |

|                              |    |
|------------------------------|----|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8 |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8 |
| 五、开标 .....                   | 18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18 |
| 5.2 开标程序 .....               | 19 |
| 5.3 开标异议 .....               | 19 |
| 六、评标 .....                   | 19 |
| 6.1 评标委员会 .....              | 19 |
| 6.2 评标原则 .....               | 20 |
| 6.3 评标 .....                 | 20 |
| 七、合同授予 .....                 | 20 |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 20 |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 20 |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 20 |
| 7.4 定标 .....                 | 20 |
| 7.5 中标通知 .....               | 20 |
| 7.6 履约保证金 .....              | 20 |
| 7.7 签订合同 .....               | 21 |
| 八、纪律和监督 .....                | 21 |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 21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 21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 21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22 |
| 8.5 投诉 .....                 | 22 |
| 九、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22 |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2 |
|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             | 23 |
| 附件2：问题的澄清 .....              | 2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5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5 |
| 一、评标方法 .....                 | 30 |
| 二、评审标准 .....                 | 30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 30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30 |
| 三、评标程序 .....                 | 31 |
| 3.1 初步评审 .....               | 31 |
| 3.2 详细评审 .....               | 32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32 |
| 3.4 评标结果 .....               | 33 |

|                                    |    |
|------------------------------------|----|
| 附件：废标条件 .....                      | 3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5 |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 .....                | 42 |
| 一、采购清单 .....                       | 42 |
| 二、采购要求 .....                       | 43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                   | 45 |
| 一、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 45 |
| 二、关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       | 45 |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 45 |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45 |
| 五、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46 |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 49 |
|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50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1 |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 53 |
| （一）投标函 .....                       | 53 |
| （二）投标函附录 .....                     | 54 |
| （三）分项报价表 .....                     | 55 |
| （四）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 56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57 |
| 三、授权委托书 .....                      | 58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 59 |
| （一）基本情况表 .....                     | 59 |
| （二）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 .....   | 60 |
| （三）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61 |
|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63 |
| 五、技术偏差表 .....                      | 64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65 |
| 七、服务方案 .....                       | 66 |
| 八、其他资料 .....                       | 67 |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

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使用污水处理化学药剂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拟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使用污水处理化学药剂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57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3899700.00元

1.5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采购除磷剂550吨、复合碳源1300吨、聚合氯化铝90吨、次氯酸钠400吨、聚丙烯酰胺8吨。

（2）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3）质保期：1年。

（4）合同履行地点：光山县行政区域内。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需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站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4)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需提供《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 2025年08月27日至2025年09月0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

3.3 方式: 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 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说明。请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 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3日9时30分。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3日9时30分。

5.2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5.3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六、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投标人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4 投标人逾期解密或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7.6 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7.7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八、联系方式

###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光山县司马光东路

联系人：扶浩

联系方式：13683804892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峻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温泉镇桂花花园门面房B18号

联系人：王倪

联系方式：18637641190

###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倪

电话：186376411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光山县城市管理局<br>地址：光山县司马光东路<br>联系人：扶浩<br>电话：13683804892                                                                               |
| 1.1.3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峻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温泉镇桂花花园门面房B18号<br>联系人：王倪<br>电话：18637641190                                                             |
| 1.1.4  | 项目名称            |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使用污水处理化学药剂采购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合同履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4  | 质量标准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5  | 质保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https://ggzyjy.xinyang.gov.cn</a> ）网上提出，问题提出后电话联系代理机构。 |
| 1.9.3  | 招标文件答疑发出的形式     |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https://ggzyjy.xinyang.gov.cn</a> ）网上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答疑。                    |
| 1.10.1 | 分包              | 需合法分包，且经过采购人同意，分包供应商必须具有法律法规规定资格条件和相应资格资质，成交供应商对                                                                                     |

|        |                   |                                                                                                                            |
|--------|-------------------|----------------------------------------------------------------------------------------------------------------------------|
|        |                   | 整个合同履行承担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中关于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质保期的要求和条件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br>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变更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br>澄清招标文件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https://ggzyjy.xinyang.gov.cn</a> ）网上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br>发出的形式   |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a href="http://ggzyjy.xinyang.gov.cn">http://ggzyjy.xinyang.gov.cn</a> ）上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br>招标文件澄清 | 收到或应当收到澄清文件后的24小时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https://ggzyjy.xinyang.gov.cn</a> ）网上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br>发出的形式   |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a href="http://ggzyjy.xinyang.gov.cn">http://ggzyjy.xinyang.gov.cn</a> ）网上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br>招标文件修改 | 收到或应当收到澄清文件后的24小时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https://ggzyjy.xinyang.gov.cn</a> ）网上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br>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自行考虑，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招标公告                                                                                                                     |
| 3.2.5  | 投标报价的<br>其他要求     | 只能有一个总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后60个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br>特殊要求   | 无特殊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br>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版壹份（交易系统上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https://ggzyjy.xinyang.gov.cn</a> ）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               |

|        |                 |                                                                                                                                                                                                                                                                                                                                                                                                                                                                     |
|--------|-----------------|---------------------------------------------------------------------------------------------------------------------------------------------------------------------------------------------------------------------------------------------------------------------------------------------------------------------------------------------------------------------------------------------------------------------------------------------------------------------|
|        |                 | 文件。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5.2（4）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中业主评委1人，经济、技术评委4人，经济、技术评委在评标前从《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1—3人，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br>《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br>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开标会：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利用《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会并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https://ggzyjy.xinyang.gov.cn</a></p> |

|  |  |                         |
|--|--|-------------------------|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  | 评标完成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资格条件进行核查。 |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等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任的项目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所含条款全文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金额在《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基础上由我公司与中标单位协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密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9.3 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答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该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资料及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全部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

(6) 政府采购政策;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报名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投标报名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偏差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服务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预算造价费、第三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保险费、利润及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费用，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在投标附录函中作出响应。

3.7.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确认书，承诺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

向性、歧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确认对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格式自拟，未提供将否决其投标。

3.7.5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7.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与页码，页码连续不残缺，投标文件正文每一页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解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上提出，采购人开标系统上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

#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3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服务过程中违约，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没收或扣除相应违约金。

7.6.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产品供货周期完成且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程序7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八、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

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九、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2：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       | 初步评审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br>(2) 投标人需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br>(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站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
|         | 其他资格审查                  |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相关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结果，对在“信用中国”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其他符合性审查 |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相关要求         |

|                  |                                                                                                                                                                                                                  |
|------------------|------------------------------------------------------------------------------------------------------------------------------------------------------------------------------------------------------------------|
| 二                | 详细评审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30分    综合部分：45分    技术部分：25分                                                                                                                                                                                 |
| 商务部分（30分）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br>(30分)    |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分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 <p>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 <p>采购政策：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规定、信财购[2022]8号文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根据信财购[2023]7号文，比控制价低3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
| 综合部分（45分）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类似业绩<br>(10分)    |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类似的污水处理药剂供应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业绩合同。</p>                                                                                                      |
| 企业实力<br>(35分)    |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齐备，具有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拟派人员不少于5人。投标文件中须附拟派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本项提供齐全得10分，缺项不得分。</p>                                                                                                                      |
|                  | <p>拟派项目负责人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水处理专业或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工程师证书等。本项提供齐全得5分，缺项不得分。</p>                                                                                                            |



|                  |                                                                                                                                                                                                                                                                                                                                                                         |
|------------------|-------------------------------------------------------------------------------------------------------------------------------------------------------------------------------------------------------------------------------------------------------------------------------------------------------------------------------------------------------------------------|
|                  |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拥有三种或三种以上投标产品药剂生产环评批复文件，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本项提供齐全得10分，缺项不得分。</p>                                                                                                                                                                                                                                                                                                |
|                  | <p>投标人货物充足拥有紧急情况正常供货的能力，拥有2辆（含）以上专用配送罐车。投标文件中须附车辆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投标人自有车辆无需提供）、车辆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单、车辆照片、投标货物储存充足的承诺函。本项提供齐全得5分，缺项不得分。</p>                                                                                                                                                                                                                                             |
|                  | <p>投标人有长期、稳定售后服务机构，承诺提供1年驻污水处理厂技术服务。本项提供齐全得5分，缺项不得分。</p>                                                                                                                                                                                                                                                                                                                |
| <b>技术部分（25分）</b> |                                                                                                                                                                                                                                                                                                                                                                         |
| <b>评分因素</b>      | <b>评分标准</b>                                                                                                                                                                                                                                                                                                                                                             |
| 服务方案<br>(15分)    | <p><b>供货方案：</b>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计划、实施人员部署、产品运输管理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供货过程中部署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b>优秀：</b>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车辆配备及计划非常合理，可控性强的，得3分；</p> <p><b>良好：</b>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及计划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的，得1分；</p> <p><b>差：</b>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及计划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的，得0.5分；</p> <p><b>缺项：</b>不得分。</p> |
|                  | <p><b>供货质量保证措施：</b>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控制程序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根据对本项目在投标产品的生产、运输、使用过程中从稳定性、可靠性、功能性、经济性等方面所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b>优秀：</b>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符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p> <p><b>良好：</b>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b>差：</b>内容基本完整，表述不详细的，得0.5分；</p> <p><b>缺项：</b>不得分。</p>                                                                                                               |
|                  | <p><b>项目管理制度：</b>投标人拥有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包含项目设备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p>                                                                                                                                                                                                                                                                             |

|              |                                                                                                                                                                                                                                                                                                                                                                                                                                                                                                                                                                    |
|--------------|--------------------------------------------------------------------------------------------------------------------------------------------------------------------------------------------------------------------------------------------------------------------------------------------------------------------------------------------------------------------------------------------------------------------------------------------------------------------------------------------------------------------------------------------------------------------|
|              | <p>优秀：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符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p> <p>良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差：内容基本完整，表述不详细的，得0.5分；</p> <p>缺项：不得分。</p> <p>项目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全面完善，切合实际，有预防机制、处置措施、组织管理、情况报告、善后处理等。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p> <p>优秀：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符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p> <p>良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差：内容基本完整，表述不详细的，得0.5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有全面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方案完整、可行、合理，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培训方案有针对采购人的现场技术，培训内容有实用性、有药品使用的合理化建议、环保措施等。</p> <p>优秀：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符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p> <p>良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差：内容基本完整，表述不详细的，得0.5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服务承诺<br>(5分) | <p>投标人承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全方位响应、拟派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由本项提供齐全得5分，缺项不得分。</p>                                                                                                                                                                                                                                                                                                                                                                                                                                                                              |
| 优惠承诺<br>(5分) | <p>投标人承诺对现场配件、储药设备定期免费检测维修更换、清洗，达到业主满意。本项提供齐全得5分，缺项不得分。</p>                                                                                                                                                                                                                                                                                                                                                                                                                                                                                                        |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①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②本项中的类似项目和奖项、荣誉加分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或发证日期或文件发出日期至投标截止日期内有效。

③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或文件均须为照片或扫描件，并应保证内容清晰，不得有任何涂改、日期不清等情况，如有上述现象又不能出具权威性证明的，

一律不予加分。

(2)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文件须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步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上传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的；

(6)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为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废标条件

1、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人在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中，不符合初步评审参数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拒绝签章确认，经监管部门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章确认的。

（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与时间制作、递交的。

（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满足本次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格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甲方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数量<br>(吨) | 单价（元/<br>吨） |
|----|------|------|------|-----------|-------------|
| 1  |      |      |      |           |             |

### 2. 合同数量及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该价格中包含预算造价、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4.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 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质量保证金

6.1 本项目没有质量保证金。

##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等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8.4 合同履行地点：光山县行政区域内。

8.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8.6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8.7 质保期：1年。

## 9. 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_\_\_\_\_。

9.2 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货单和验收单等已履行完毕的相应义务的证明材料。

##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检验合格，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质量保证：按本项目的行业规则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12.4 售后服务：免费质保2年,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

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乙方每季度提供一次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15.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个日历天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2 通知的送达

19.2.1 双方的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书面邮寄方式发送，在寄出后第3日将被视作已送达，邮政局或快递公司的邮件发送记录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电子方式（电子邮箱、微信、短信）发送，则数据电文以联系人发出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19.2.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文件仍视为送达。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5 签定地点：\_\_\_\_\_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联系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

###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br>(吨) |
|----|-------|---------------------------------------------------------------------------------------------------------------------------------------------------------------------------------------------------------------------------------|-----------|
| 1  | 除磷剂   | 1、外观：红色至黄褐色粘稠液体<br>★2、全铁含量： $\geq 12\%$<br>3、亚铁含量： $\leq 0.08\%$<br>4、还原性物质： $\leq 0.1\%$<br>5、水不溶物含量： $\leq 0.2\%$<br>6、PH值（1%水溶液）：1.5-3.0<br>7、密度（g/cm <sup>3</sup> ）： $\geq 1.45$<br>8、盐基度：8.0-16.0<br>9、其它有效成分： $\geq 24\%$ | 550       |
| 2  | 复合碳源  | 1、外观：无色透明液体<br>2、产品等级：工业优等品<br>★3、COD $>45$ 万，BC比 $\geq 85\%$ ，主成分：乙酸钠 $\geq 25\%$ ，其它有效成分 $\geq 50\%$<br>4、PH值：6.0-9.0<br>5、游离碱： $\leq 0.03\%$<br>6、氯化钠： $\leq 0.04\%$<br>7、水不溶物： $\leq 0.03\%$                                | 1300      |
| 3  | 聚合氯化铝 | ★1、氧化铝（AL <sub>2</sub> O <sub>3</sub> ）质量分数： $\geq 30\%$<br>2、氯化物含量： $\leq 0.01\%$<br>3、盐基度35-90<br>4、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leq 0.5\%$<br>5、PH（1%水溶液）：3.5-5.0                                                                            | 90        |
| 4  | 次氯酸钠  | 1、混合液<br>★2、有效氯（以Cl计）w/%： $\geq 10\%$<br>3、游离碱w/%：0.1-1.0<br>4、铁（Fe） $\leq 0.005\%$<br>5、重金属（以Pb计）w/%： $\leq 0.001$<br>6、砷（As）%： $\leq 0.0001$<br>7、外观浅黄色液体<br>8、其他有效成分： $\geq 40\%$                                            | 400       |
| 5  | 聚丙烯酰胺 | 1、离子性：阳离子，离子度：50%-65%<br>★2、分子量： $\geq 1400$ 万，固含量： $\geq 90\%$<br>3、水不溶物： $\leq 0.3\%$<br>4、溶解速度（分）： $\leq 80$                                                                                                                 | 8         |

|  |                        |  |
|--|------------------------|--|
|  | 5、残余单体含量： $\leq 0.1\%$ |  |
|--|------------------------|--|

注：1、采购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需求，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技术参数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2、根据河南省相关采购政策要求，现将本项目整体预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复合碳源”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当为小微企业，本产品最高限价为2639000元），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采购要求

1、药剂达到到达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存储由投标人负责。

2、供应商在交付药品、药剂时，采购人进行抽检并在现场先上机实验，试验成功后签收货物，实验不成功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货物产品并追究其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供货同时还应向采购人提供药品、药剂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3、供货产品为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投标报价应包含预算造价、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为履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额外款项。

5、供应商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信息，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6、供应商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7、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我方同意采购人不定期对货物进行质量抽检，两次抽检不合格的或者在实际运行中影响到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给予我方相应处罚。

8、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验收程序：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种药剂、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后5日内出具合法的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0、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注：投标人需对本“采购要求”所含条款全文承诺，自拟格式，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1.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二、关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2.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2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如无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节附件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附件格式填写。

3.3 如采购人发现声明格式与附件格式不一致将在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3.4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如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附件格式填写。

4.3 如采购人发现声明格式与附件格式不一致将在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不需重复承诺。

## 五、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表

具体详细内容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为准。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光财公开招标-2025-57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供货服务；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价格投标，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和售后服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按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产品质保期为\_\_\_\_\_，并确保供货质量标准达到\_\_\_\_\_。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分项报价表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合同履行地点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吨）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总报价（元） |      |       |       |       |    |

注：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预算造价、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数量（吨）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总计金额（元）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才需要填写。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

### （三）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产品技术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有效，不存在负偏差，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中的技术参数逐条应答，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填写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拟任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应人员的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如有）等。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评分条款自行编制。